

2021 年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- 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部门收支总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表
- 3、部门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全市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失业人员登记和管理，失业金、职工技能提升补贴、企业稳岗返还等各项待遇的发放，以及指导区、县（市）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等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：综合部、财务统计部、基层指导部、登记部、待遇发放部、稽核部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1、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74.6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4.6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65.87 万元，主要是部分人员经费有所增加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1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774.69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.69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65.87 万元，主要是部分人员经费有所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74.69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.69 万元，占 100%；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：2021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674.88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1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99.81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失业保险工作专项经费和失业人员档案管理费，其中：失业保险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50.31 万元，主要用于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；失业人员档案管理费支出 49.5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失业人员档案寄存服务费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2021 年本部门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64.7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5.51 万元，

下降 19.33%，主要原因是按照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对公用经费进行了压缩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1 年本部门 1 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4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0 年持平。

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.25 万元，拟召开失业保险区县经办工作会议和全市稳岗返还工作会议，人数共 180 人，内容为布置、研讨全市失业保险经办有关工作和布置、研讨全市稳岗返还有关工作；培训费预算 2 万元，拟开展全市失业保险动态监测培训，人数共 176 人，内容为失业动态监测系统培训。无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计划，相关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(四)政府采购情况：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3.17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23.67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49.5 万元。

(五)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1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。

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0.31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0 万元，项目支出 50.31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部门预算开表格如下，表格详细数据见附件：

- 1、部门收支总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表
- 3、部门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